

博罗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博扶办〔2020〕32号

关于调整博罗县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个别定点帮扶单位的通知

杨村镇、湖镇镇、柏塘镇、麻陂镇、石坝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县医疗保障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按照惠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关于调整市级定点帮扶村帮扶单位的通知》（惠扶〔2019〕10号）要求，因市级机构改革，市直部分单位撤并或整合，原市文化新闻出版局、市法制局、省农信联社惠州办事处、市老龄办、市人防办、市旅游局等单位已无法继续对我县的市级定点帮扶村进行精准扶贫帮扶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经请示县有关领导，同意将原市文化新闻出版局挂钩帮扶的杨村镇埔莲村调整为杨村镇政府挂钩帮扶；原市法制局挂钩帮扶的湖镇镇和睦村调整为湖镇镇政府挂钩帮扶；原省农信联社惠州办事处挂钩帮扶的柏塘镇车田村调整为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挂钩帮

扶；原市老龄办挂钩帮扶的柏塘镇坳头村调整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挂钩帮扶；原市人防办挂钩帮扶的麻陂镇坳头垌村调整为县医疗保障局挂钩帮扶；原市旅游局挂钩帮扶的石坝镇罗洞村调整为石坝镇政府挂钩帮扶。

请有关单位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博罗县新时期面上相对贫困户定点扶贫工作方案》的通知（博委办发电〔2016〕22号）的要求和目标任务，做好精准扶贫工作。同时做好调整后的衔接和管理工作，加强沟通、配合、协调并尽快确定本单位驻村工作组和挂钩本村贫困户“一对一”帮扶责任人。请各新挂钩帮扶单位于4月30日下午15时前将本单位驻村工作组成员和挂钩本村贫困户“一对一”帮扶责任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职务和联系方式汇总名册（附件2）盖章扫描报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 附件：1、相关单位挂钩帮扶村贫困户情况明细表
2、新时期精准扶贫结对挂钩帮扶名册
3、《关于调整市级定点帮扶村帮扶单位的通知》
（惠扶〔2019〕10号）
4、关于印发《博罗县新时期面上相对贫困户定点扶贫工作方案》的通知（博委办发电〔2016〕22号）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李志豪 电话：6296704 邮箱：blfpb@163.com)

博罗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4月27日



附件 1:

相关单位挂钩帮扶村贫困户情况明细表

镇（街道）	行政村	贫困户数	有劳动能力户数	无劳动能力户数	原挂钩单位	现安排挂钩单位
杨村镇	埔莲村	45	28	17	市文化新闻出版局	杨村镇政府
湖镇镇	和睦村	19	9	10	市法制局	湖镇镇政府
柏塘镇	车田村	38	9	29	省农信联社惠州办事处	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坳头村	25	8	17	市老龄办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麻陂镇	坳头垌村	22	10	12	市人防办	县医疗保障局
石坝镇	罗洞村	11	6	5	市旅游局	石坝镇政府

附件 2:

新时期精准扶贫结对挂钩帮扶名册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驻村工作组组长：

职务：

联系方式：

驻村联络员（1）：

职务：

联系方式：

驻村联络员（2）：

职务：

联系方式：

序号	帮扶责任人				被帮扶贫困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身份证号	村（社区）	小组